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决议

### 56/6. 数字环境中儿童的安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同时注意到《2030 年议程》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儿童权利公约》中宣布的各项权利之间的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强调数字环境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又重申儿童权利属于人权，必须得到尊重、保护和落实，包括在数字环境等环境中，并认识到数字环境对儿童的身体、心理和精神健康及其发展产生的直接和长期影响，

还重申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在数字环境方面(如适用)，

重申数字环境中儿童的安全这一全球性的挑战需要全球协调一致的对策、国际合作和国家协调，没有国际合作和协调，国家努力的效力就会降低；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与数字环境中儿童的安全有关的工作，

认识到保护儿童，包括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是一项共同责任，需要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需要以符合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义务的方式，促进对数字环境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特别是侵害女童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表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建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基础方面仍面临严重挑战，如就在国家层面监测和落实法律规定以保护儿童安全而言，发展中国家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获得性、可负担性和使用方面面临挑战，而且对贫困者而言，科学、技术和创新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

**承认**数字环境虽然为实现儿童权利提供了新的机会，但也带来了使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或践踏的风险，

**表示关切**数字环境带来的潜在风险可能导致不同形式的暴力和伤害，包括网络欺凌和骚扰、鼓动自杀和自残、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招募加入犯罪、武装或恐怖团体、贩运人口、走私、经济剥削，营销有害或不适当的商品和服务，如武器、毒品或赌博、欺诈、盗用身份、暴露于上瘾和有害的算法和设计机制、数据收集和虚假信息，

**又表示关切**互联网在全球迅速扩张，越来越多地即时触及个人，使更多儿童面临性虐待和新形式性剥削的风险，包括儿童色情制品泛滥、儿童卖淫、身份不明的成年人与儿童的不恰当接触和性引诱、自制内容，包括“色情短信”的传播、性胁迫和性勒索，制作和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深度伪造内容，以及播放，包括直播性虐待儿童的视频，

**强调**需要与不同地理区域的所有私营部门代表，包括与中小型公司、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教育机构进行对话，

**回顾指出**，设计预防工具以及涉及儿童的服务需要的工具时，缔约国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包括就涉及制定与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伤害(包括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和做法自由发表意见；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并以符合国家法律程序规则的方式，让儿童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发表意见，

**承认**必须审查、颁布、更新和有效执行立法，以保护、促进和确保儿童在网上和网下均享有权利；以及必须将出于性目的采购、获取、拥有、控制、制作、供应、出售、分销、传送、广播、展示、发布或提供任何描绘或以儿童为主题的性内容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认识到**，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延伸到私人行为者和企业，这些私人行为者和企业应特别关注数字环境中的无障碍设计和操作以及确保儿童的安全、保护和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专门为儿童设计或面向儿童的产品和服务，以及不是为儿童设计但儿童仍可能使用的产品和服务，

**表示关切**任意或非法干涉导致关于儿童隐私的规定受到挑战，包括关于对收集、处理和储存数据，或再次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儿童个人信息的行为予以同意的的问题，因为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和分享儿童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数据)的情况在数字时代大幅增加，

**承认**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中遭受歧视和暴力，

**又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培养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数字素养和技能，使儿童在数字环境中拥有知识和技能，包括为此让儿童在以适当方式应对在线威胁方面具有报告和寻求帮助的能力，并为此提高他们对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的认识，

**还认识到**国家有责任确保儿童福祉所必不可少的保护和照护，包括在数字环境中的保护和照护，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包括为此在数字环境中对儿童赋权；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和谐的发展，儿童应在家庭环境里以及在幸福、友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重点指出**，工商企业有责任依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除其他外，包括儿童权利，包括为此执行人权尽责政策，秉持诚意参与国内司法和非司法程序，

1. **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立法、战略和政策，确保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和安全得到保护、促进和享有；

2. **强调**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开发、部署和使用数字技术的企业，都有责任查明和处理它们在数字环境中对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承认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可作为履行这一责任的一项工具；

3. **敦促**各国向其权利遭到侵犯或践踏的儿童提供切实和适当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办法，包括酌情作出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4.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的义务，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私营部门和包括数字平台在内的媒体协商，在必要时颁布和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包括刑事措施或其他措施，以防止、惩罚和制止网下和网上一切形式的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在互联网上传播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这类材料，特别是酌情对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集者进行起诉；

5. **又吁请**各国敦促在数字环境中对享有儿童权利产生影响的企业防止或减轻与其设计和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对儿童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建立和实施监管框架，在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工程、开发、运营、分销和营销方面，推动行业规范和服务条款遵守最高道德、隐私和安全标准，尊重儿童权利；

6. **还吁请**各国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步骤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以此作为确保增强所有儿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及残疾儿童权能和安全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包括为此提供远程学习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7. **吁请**各国参与多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帮助减轻数字环境对儿童构成的潜在风险，例如开展媒体、数字和公民素养教育，以及出于这些目的使用游戏作为增强儿童理解力的补充措施；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五次区域讲习班，包括采用混合模式，评估儿童安全在数字环境中面临的风险，以及在不同地理区域应对这些

风险的最佳做法，同时铭记现有和新出现的商业模式，让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儿童权利和青年领导的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家庭组织和信仰组织参加讲习班，以及吸收儿童的贡献，同时让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讲习班，此外也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和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代表参加；

9.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以便于用无障碍和对儿童友好的格式概要介绍这些磋商情况，其中纳入不同利益攸关方就儿童安全框架备选方案提出的建议，包括全球层面的可能备选方案，采取协调与合作的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特别是让私营实体参与，并采取有效和有针对性的措施和活动，将概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第 34 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

[未经表决通过]

---